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函

110.12.02 基字收文第 421 號

2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地址：20448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3樓

承辦人：黃韋鈞

電話：02-24324001#149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1317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所訂於110年12月10日(五)下午2時辦理「土地法第34條之1登記實務」研習課程1案，請貴會轉知會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培養地政人員熟悉地政業務法規，特辦理「土地法第34條之1登記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登記業務順利進行。
- 二、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計畫(含報名表)1份，因場地限制，以優先報名之5名地政士為限，報名表請於110年12月03日前免備文以傳真方式逕送本所彙整(傳真號碼：(02)2432-3017)。
- 三、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措施規定，以下事項請參與人員配合，如因防疫突發狀況，需調整辦理時程者，將另行通知：
  - (一)請全程配戴口罩；進入會場前應由工作人員量測體溫並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消毒雙手；參加人員應主動告知有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及與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會。有發燒者(額溫攝氏37.5度以上)，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會場未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所登記課

代理人 沈志欽

##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實務」研習課程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培養地政人員熟悉地政業務法規，特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登記業務順利進行。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 三、日期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 四、參加對象：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所登記課。
- 五、課程地點：安樂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六、課程流程與內容：

時間	說明	備註
1 時 50 分至 2 時	報到	
2 時至 3 時 15 分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實務(上)	
3 時 15 分至 3 時 25 分	休息時間	
3 時 25 分至 4 時 40 分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登記實務(下)	
4 時 40 分至 5 時	相關檢核規範及問題討論	

#### 七、防疫因應：

- (一) 若有發燒超過 37.5 度、上呼吸道感染或其他相關症狀，請勿出席本次課程，另請配戴口罩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 因應疫情警戒等級調整本次課程將另通知改期或辦理方式。